

#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 办理流程（试行）

为促进全市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准入指引”），制定本审核办理流程。

## 一、名称预审

营利性培训机构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 二、提交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2.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1）及所需附件材料；
3.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举办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2）。

有董事长（理事长）的，还需提供董事长（理事长）身份证复印件；

5. 行政负责人（校长、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或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兼任记录承诺书（附件 3）；

6. 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和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

7. 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有会计人员的，还需提供会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培训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等；

9. 培训教材、教学计划、招生简章，《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 6）；

10.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办学场地的，提交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11. 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2. 办学场所房屋质量鉴定合格证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的资料是由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培训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培训预收费专用账户的凭证（注：此项证明材料暂不需要提供，先签订

《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5),培训机构待指定银行确定后再进行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4.技防证明材料(注:此项证明材料暂不需要提供,先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5),培训机构待视频监控标准及安装单位确定后再进行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5.捐资承诺书(仅申办民办非企业提供);

16.其他材料。

### **三、受理审核**

1.提交申请: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须先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咨询设置标准,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照附件8)。

2.部门受理: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材料。

3.材料审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实地核验:材料审核通过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实地核验,除核验申请材料相关内容外,还应对培训器材、场所内部设置、视频监控等进行核验,并提出核验意见。对于核验不通过的,现场说明原因。

5.审核结果: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材料审核意见和实地核验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结论。同意设立的,颁发《文化艺术类非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应当书面通知举办人并说明理由。

#### **四、登记注册**

举办人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五、监督管理**

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https://xwpx.eduyun.cn>)，在注册登记后填报机构有关真实信息。

- 附件：
1.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3. 行政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4. 教学教研人员信用承诺书
  5. 诚信经营承诺书
  6.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7. 如皋市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送审资料目录
  8.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申 请 表

机构名称:

举办者:

法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表日期: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的内容须真实，按栏目要求用墨水笔填写；
- 二、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 三、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



## (二) 举办者—社会组织

表 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举办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
| 注册资金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房屋产权                    | 自有( ) 租用( )   |      |   |    |  |
| 用房面积                    | (平方米)   | 租用期限 | 年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              | 市 (区、县) 派出所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或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 | 该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未曾受到过刑事等处罚, 未曾有不良记录。<br>特此证明。<br><br><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二、举办机构情况

表 4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培养目标         |       |      |  |      |  |
| 办学规模         |       |      |  |      |  |
| 办学范围<br>(内容) |       |      |  |      |  |
| 招生对象         |       |      |  |      |  |
| 办学形式         |       |      |  |      |  |
| 办学场所及设备      |       |      |  |      |  |
| 总面积          | (平方米) |      |  |      |  |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      |  |
| 标准教室         | (间)   |      |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教学设备         |       |      |  |      |  |
| 办学出资<br>来源   |       |      |  |      |  |













## 九、办学账户资金证明文件

表 11

|                  |                      |
|------------------|----------------------|
| 申请主体             |                      |
| 招生人数<br>(单个收费周期) |                      |
| 风险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万元) |
| 风险金验资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 培训收费专用账户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注：根据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至符合条件的银行完成开户手续办理，并在提交办学申请时提供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申请个人: \_\_\_\_\_ (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十、审批机关受理情况记录（由审批机关负责填写）

表 12

|       |  |
|-------|--|
| 受理部门  |  |
| 受理时间  |  |
| 经办人签名 |  |
| 申报人签名 |  |
| 备注    |  |

# 十一、审批机关审核评议情况

表 13

|          |                        |
|----------|------------------------|
|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 经办人：<br><br>年 月 日      |
| 实地考察情况   | 考察组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审核评议意见   | 审核评议组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其他说明

一、申报表的附件要求：（按表格编号顺序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制成册）

（一）表 1、2 须提供：

- 1、法人资格证件；
- 2、单位住所房屋产权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用契约；
- 3、本年度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报告；
- 4、依据评估审计报告，由该审计机构作出本单位具有办学出资能力的说明；
- 5、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

（二）表 3 须提供：

- 1、个人身份证；
- 2、个人住所房产证；
- 3、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
- 4、社会组织在职人员，须有本人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

（三）表 4 中经营范围在以下内容中选填：

键盘乐器类、西洋管弦乐器、民族管弦乐器、声乐、弹拨类、打击乐类、吹奏类、中国舞、国标标准舞、流行舞、芭蕾舞、中国画、西画、书法、篆刻、漫画、手工技艺、摄影、戏曲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剧表演、评弹；

（三）表 5、6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表 8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表 9 须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表 10 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经营非必要）。

（七）表 11 须提供：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证明，以及风险保证金验资证明。

二、另外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举办者申办报告。
- （二）培训机构章程（文本式）。
- （三）办学场所、设备等有关证明（文件）材料。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 \_\_\_\_\_

担 任（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政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_\_\_\_\_

担 任（机构名称）：\_\_\_\_\_行政负责人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未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教学教研人员信用承诺书

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_\_\_\_\_

担 任（机构名称）：\_\_\_\_\_教学教研人员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诚信经营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

1.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及所在镇、社区现场验收和日常检查。

2. 根据国家、省、南通及我市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统一要求，及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设立专用账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补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根据国家、省、南通及我市培训机构视频监控安装要求，及时做好培训机构视频监控安装和平台接入工作，并将相关证明材料补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 及时将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招生情况、办学规模、课程设置、培训收费等情况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南通市“双减”监管与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如因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不按时补交相关证明材料，不及时在平台公示培训机构信息，不自觉接受管理等情况，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如皋市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送审资料目录

| 序号 | 申报资料组成目录                | 页码 | 资料初审情况 |
|----|-------------------------|----|--------|
| 一  |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        |
| 二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首页   |    |        |
| 1  | 表 1、表 2、表 3 选一          |    |        |
| 2  | 表 1、表 2、表 3 后附件         |    |        |
| 3  | 表 4                     |    |        |
| 4  | 表 4 后附件                 |    |        |
| 5  | 表 5                     |    |        |
| 6  | 表 5 后附件                 |    |        |
| 7  | 表 6                     |    |        |
| 8  | 表 6 后附件                 |    |        |
| 9  | 表 7                     |    |        |
| 10 | 表 8                     |    |        |
| 11 | 表 8 后附件                 |    |        |
| 12 | 表 9                     |    |        |
| 13 | 表 9 后附件                 |    |        |
| 14 | 表 10                    |    |        |
| 15 | 表 10 后附件                |    |        |
| 16 | 表 11                    |    |        |
| 17 | 表 11 后附件                |    |        |
| 18 | 表 12                    |    |        |
| 19 | 表 13                    |    |        |
| 三  | 《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    |        |
| 四  | 《行政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    |        |
| 五  | 《教学教研人员信用承诺书》           |    |        |
| 六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        |
| 七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    |        |
| 八  | 其他材料（含章程、申办报告、场地及设施证明等） |    |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资料送交人：

资料提交日期：

资料接收人：

## 附件 8

#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一) 表格内容须真实，按栏目要求填写；

(二) 表格内签名处用黑墨笔填写，其他内容用电脑打印，《申请表》内所需填写内容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 GB2312 字体；

(三)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按照《如皋市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送审资料目录》(附件 7)顺序装订成册；

(四) 申报表及后附材料请签字盖章后进行原件扫描，并在纸质材料申报后将扫描文件以 PDF 形式发至 [rgwtyspx@163.com](mailto:rgwtyspx@163.com) 电子邮箱。